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马淑梅

承租方：邳州凯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第一条和赁房屋坐落在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炮车商业街邳新路128-2号。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三条房屋建筑总面积3500平方，出租面积3500平方，每年租伍万元整。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壹年，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五条水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

第六条机厂房用途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经营生产场所）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出租人仅负责自然损坏的维修及费用，其他维修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八条出租人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设其他物品的，需要出租人同意。

第九条和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及其他物品通过协商后处理，协商不成的承租方应在3日内搬出，否则出租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签订合同三日内未支付房租，合同无效

第十条定金10000元，在签订合同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

个月以上的；

1、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20000

元以上的；

2、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出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只是厂房或者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承租房屋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厂房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7、

有下列情况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释本合同：

出租人延迟交付房屋

个月以上的；

1、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厂房。

2、

第一二条房屋租赁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2030年10月14日。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照要求维修出租厂房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物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交清外，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进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出租人：

马淑梅

身份证号：320382196503080245

电话：

13505202502

承租方：邳州凯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8050131598



马淑梅

